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楊以涵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蕭甜恬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743,937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743,93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12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佐參。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台新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12年6月12日存款餘額為5元；中埔鄉農會帳戶，於112年6月21日存款餘額為62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於112年12月21日存款餘額為25元；水上南靖郵局帳戶，於112年12月26日存款餘額為44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共136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因消費借貸、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汽車貸款等，因而負債務。嗣後因工作收入不夠，還要養小孩，所以無法清償債務。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從事教保員，每月收入26,400元，每月有領取育兒津貼5,000元(領到今年7月)，每月支出以最低生活費標準17,076元，加上扶養費用8,538元，共計25,614元。伊每月能償還1,000元左右。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743,937元。而查，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月11日函，陳報債權金

額為21,37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1,817元(其中本金為39,758元、利息、違約金為2,059元)；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1,901元。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月1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陳報通知函所載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誤寫，應更正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並陳報債權金額為268,959元(其中本金為263,190元、利息為5,769元)。另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12月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78,445元(其中本金為421,637元、利息為5,212元、法務費用1,000元、違約金為50,596元)。又依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其中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27,030元(其中本金為26,986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為44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421,360元(其中本金為405,912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為15,448元)。此外，另還有其他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所記載之債權數額即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464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負欠之債務，合計在1,428,355元以上。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在幼兒園擔任老師，每月收入26,400元。又查，聲請人每個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又查，聲請人還必須分擔扶養一名未成年

子女之扶養費用，每月8,538元。而查，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0月出生，目前6歲，有戶籍謄本載明可稽。聲請人主張伊每月須分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8,538元，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有於西元2014年出廠之馬自達汽車一輛，惟此車輛車齡已約10年，殘值甚微。又查，本件依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其中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的本金包含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合計555,858元。縱然是僅以一般利率年息5%計算，每月的利息也至少在2,316元以上。而且，尚未計入其他的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利息。聲請人目前在幼兒園擔任老師，每月收入26,4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8,538元後，餘額僅786元。而以此數額，用以清償上述每月新增加衍生的利息，猶仍有不足，遑論於要清償之前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1,428,355元以上的債務。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消費借貸、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汽車貸款等而負債務，嗣後因工作收入不夠，還要養小孩，入不敷出，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

料，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民事陳報狀、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8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述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毅麟